证券代码：301023　　证券简称：奕帆传动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锦成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刘锦成	是	4,800,000	15.33%	5.14%	2024/11/6	2026/11/12	中原信托有限公司
合计		4,800,000	15.33%	5.14%	--	--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锦成	31,311,455	33.56%	19,468,000	14,668,000	46.85%	15.72%	0	0%	0	0%
合计	31,311,455	33.56%	19,468,000	14,668,000	46.85%	15.72%	0	0%	0	0%

注 1：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为准。

注 2：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刘锦成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合计为 14,668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6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2%。刘锦成先生其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